

正 本

收發文件章		
傳送日期	承辦人	
3月4日	時	張子慧

#0483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游淞富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3052)
電子郵件：usf0614@mail.e-land.gov.tw

221

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

受文者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0011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負責人：KELLY LEE）變更營業地址為「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215號2樓」1案，經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，准予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1月6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核准變更事項：
 - (一)原核准設立許可函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2年8月7日北市社七字第09238399400號函同意備查。
 - (二)原營業據點「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510號」變更為「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215號2樓（營業據點限作辦公室使用）」。
- 三、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規定，「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基準表。」本案僅就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「殯葬禮儀服務業」1項同意許可，營業場所僅供辦公室聯絡使用，現場不得設置任何有關殯葬禮儀商品，且不得超過原申請使用範圍及不得有「遺體接運」、「存藏」及「豎靈」等行為；另關於開業、停業、復業及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，請確實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四、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，殯葬服務業於第42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，應於15日內，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
- 五、其他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裝 訂 線



六、副本檢送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正本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民政處

縣長林姿妙

民政處處長吳志宏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